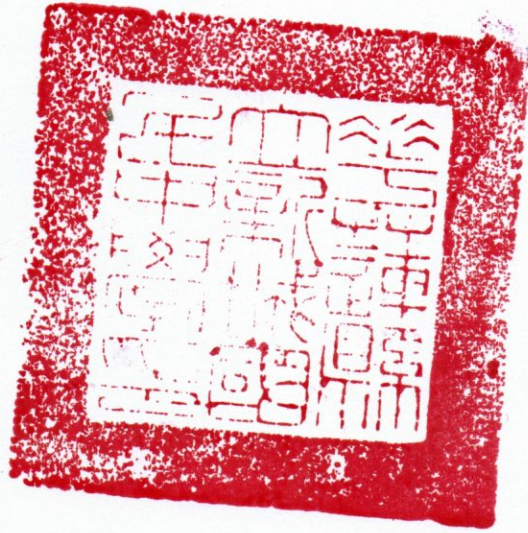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新中人字第 1070002762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公告
第 3 次招考錄取名單。
依據：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如下：

數學科-增置 1000 代理教師

正 取：楊鴻毅

二、甄選錄取人員請於 107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~12 時前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郵局帳戶
存摺影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；逾期未完成報到
程序者且可歸責於當事人者，經本校認定後，喪失受聘
資格。